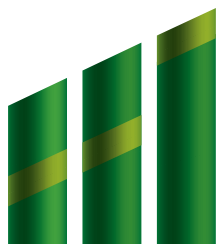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0,899	40,323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208,660	—
總額		269,559	40,323
收入	3	60,899	40,323
其他收入	5	9,079	5,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918,000	(59,733)
行政開支		(75,433)	(78,486)
融資成本	7	(66,354)	(14,2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46,191	(106,609)
稅項	8	(323,813)	(2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9	1,522,378	(106,86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94,406
年內溢利(虧損)	<u>1,522,378</u>	<u>(12,45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4)	(87,686)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499,254	193,62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613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41,405)	(29,061)
- 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1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5)</u>	<u>12,5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57,670</u>	<u>111,95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880,048</u></u>	<u><u>99,49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22,565	(106,82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4,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522,565</u>	<u>(12,41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87)</u>	<u>(44)</u>
	<u><u>1,522,378</u></u>	<u><u>(12,459)</u></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0,235	99,542
非控股權益	<u>(187)</u>	<u>(44)</u>
	<u><u>1,880,048</u></u>	<u><u>99,498</u></u>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8.63</u>	<u>(0.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8.63</u>	<u>(6.6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35	73,410
預付租賃款項		17,761	–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33,261	–
可供出售投資	12	1,288,455	1,056,31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	4,745
衍生金融工具	13	585,324	550,573
應收貸款	15	56,365	6,572
存款		1,017	151,011
		2,165,118	1,842,630
流動資產			
存貨		1,239	2,7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30,967	80,47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50,081	9,332
應收貸款	15	387,650	267,035
應收代價	17	152,230	166,946
持作買賣投資	16	2,956,687	–
預付租賃款項		370	–
抵押銀行存款		45,276	44,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575	416,322
		4,028,075	987,49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8	–	24,74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11,478	8,866
借貸	20	572,801	21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3	202,601	–
應付稅項		21,298	18,656
遞延稅項負債	19	315,155	–
		<u>1,123,333</u>	<u>262,270</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4,742</u>	<u>725,2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069,860</u></u>	<u><u>2,567,857</u></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u>144,550</u>	<u>14,000</u>
資產淨值		<u><u>4,925,310</u></u>	<u><u>2,553,85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9,443	198,602
儲備		<u>4,895,867</u>	<u>2,350,3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925,310</u>	<u>2,548,903</u>
非控股權益		<u>–</u>	<u>4,954</u>
權益總額		<u><u>4,925,310</u></u>	<u><u>2,553,85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李少宇女士。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對沖會計作出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海外非上市股份將須按於其後報告期間末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採納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款項，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借款人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及於提供服務時自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60,399	39,144
自商品貿易賺取之服務收入	500	1,179
	<u>60,899</u>	<u>40,323</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a) 放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
- (b) 商品貿易－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昊天石油天然氣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 (c) 證券投資－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d) 期貨買賣－香港能源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未來策略進行審閱並已議決從事上市證券及期貨買賣。於本年度，證券投資及期貨買賣業務已被視為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關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營運（「包裝盒營運」）及開發地下煉焦煤礦、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之營運（「新疆採煤營運」）已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未包括有關本集團包裝盒營運及新疆採煤營運之任何金額。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供報告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期貨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所得款項總額	<u>-</u>	<u>-</u>	<u>208,660</u>	<u>-</u>	<u>208,660</u>
分部收益	60,399	51,360	-	-	111,759
減：商品交易成本	<u>-</u>	<u>(50,860)</u>	<u>-</u>	<u>-</u>	<u>(50,860)</u>
收益（如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所呈列）	<u>60,399</u>	<u>500</u>	<u>-</u>	<u>-</u>	<u>60,8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58,408</u>	<u>500</u>	<u>1,910,071</u>	<u>18,057</u>	1,987,036
其他收入					9,0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96)
中央行政費用					(71,674)
融資成本					<u>(66,3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u>1,846,19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9,144	105,181	144,325
減：商品交易成本	<u>—</u>	<u>(104,002)</u>	<u>(104,002)</u>
收益（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所呈列）	<u>39,144</u>	<u>1,179</u>	<u>40,3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39,144</u>	<u>1,179</u>	40,323
其他收入			5,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733)
中央行政費用			(78,486)
融資成本			<u>(14,2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06,60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	1,239	1,085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放貸業務除外）	324	1,113
雜項收入	7,219	3,028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u>297</u>	<u>297</u>
	<u>9,079</u>	<u>5,523</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附註)	1,929,896	—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初步虧損	(68,763)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94,087)	(49,534)
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值收益	—	4,0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756	10,189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收益	3,6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41,405	28,563
匯兌收益淨額	1,080	1,709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54,6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
	<u>1,918,000</u>	<u>(59,733)</u>

附註：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15,291,000港元列入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786	14,04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798	190
公司債券及票據之發行成本	26,770	—
	<u>66,354</u>	<u>14,23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利息開支33,3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47,000港元)就僅供本集團放貸業務、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二零一四年：放貸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獲得之借貸產生，其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即期稅項	5,600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58	256
遞延稅項	<u>315,155</u>	<u>-</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u>323,813</u></u>	<u><u>256</u></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200	1,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87	5,52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151	10,19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538	2,885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449	2,81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8,899	21,1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9	901
— 以股份形式付款	5	1,767
	<u><u>27,520</u></u>	<u><u>29,530</u></u>

10. 股息

董事於兩個年度均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u>1,522,565</u>	<u>(12,415)</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18,356</u>	<u>1,615,48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522,565	(12,41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94,406)</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u>1,522,565</u>	<u>(106,821)</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年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為假設行使將會減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84港仙（經重列），此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94,40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為假設行使將會減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25,220	693,08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63,235	363,235
	<u>1,288,455</u>	<u>1,056,319</u>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兩間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之投資。該等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442,7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800,000港元）及32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以分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及證券保證金貸款。

1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	-	4,745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已收購股權代價	585,324	550,573
金融負債：		
授出購股權	202,601	-

1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615	9,774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票據	5,783	57,627
	13,398	67,401
有關放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17,569	13,072
	30,967	80,473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5,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74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乃以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	-	5,572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按揭貸款	<u>56,365</u>	<u>1,000</u>
	<u>56,365</u>	<u>6,572</u>
即期：		
承兌票據	-	25,000
無抵押、按每年13%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90,000	-
無抵押、按每年7.2%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25,340	-
有抵押、按每年20%（二零一四年：22%） 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100,000	100,000
有抵押、按每年36%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	57,000
有抵押、按每年15%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	6,000
有抵押、按每年25%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	20,000
有抵押、按每年30%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	10,535
有抵押、按每年16%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50,000	-
有抵押、按每年16%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50,000	-
有抵押、按每年10.5%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7,000	-
有抵押、按每年10%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5,000	-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按揭貸款	60,310	-
無抵押、按每年介乎20%至30%之固定利息計息應收貸款	<u>-</u>	<u>48,500</u>
	<u>387,650</u>	<u>267,035</u>
	<u>444,015</u>	<u>273,607</u>

1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952,114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附註）	4,573	—
	<u>2,956,687</u>	<u>—</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商品及貨幣之尚未完成期貨買賣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本集團對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之26.20%股本權益之投資2,619,600,000港元。於漢基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乃為短期買賣目的持有及本集團已向漢基不可撤回地承諾，本集團不得參與漢基之管理或經營及財務政策決策或對其另行行使任何影響，亦不得向漢基之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年期為十二個月之銀行融資450,000,000港元之賬面值為84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股份（「已抵押股份」）。本集團可以於收到銀行書面同意後出售已抵押股份。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為2,061,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項目已抵押予一間證券行以擔保證券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上市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投資名稱	成立國家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漢基	百慕達	4,235,930港元	28.87% (附註)

附註：於本集團於漢基之總投資中，漢基之2.67% (二零一四年：2.67%) 股本權益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26.20% (二零一四年：無) 股本權益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並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17. 應收代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項之代價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 (附註)	152,230	151,244
Winbox集團出售事項	-	5,7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10,000
	<u>152,230</u>	<u>166,946</u>

附註：

應收出售蒙港集團之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之現金代價 (「總代價」) 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蒙港集團」)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蒙港集團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蒙港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原應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於完成前應支付人民幣781,560,000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420,840,000元；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人民幣225,450,000元及於完成後十五個月內支付餘下之人民幣75,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蒙港集團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將總代價減少人民幣75,000,000元。有關減少將透過扣減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扣減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償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買方自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南區稅務局（「稅務局」）接獲通知（「該通知」），據此，稅務局要求買方預扣額外營業稅人民幣8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因此，本集團與稅務局進行協商，最終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撤銷該通知。然而，買方繼續預扣該筆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仲裁（「首次仲裁」），以索回該筆未償付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買方已向仲裁法院提供其書面答辯並辯稱稅務局發出之該通知並無清楚列示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而稅務局撤銷該通知不可免除買方預扣及支付額外營業稅之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150,000元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買方向委員會提出反仲裁要求（「反索償」）並聲稱本集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若干條款及責任。由於該未能履約事宜，買方於蒙港集團之煤礦可投入營運前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買方扣壓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並索償賠償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元（約8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再次向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回未償付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二次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委員會已作出首次仲裁之裁決。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勝訴，並令買方支付未償付之部份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及駁回反索償。然而，買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北京市法院撤銷首次仲裁之裁決並申請暫停二次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買方撤回其有關暫停二次仲裁之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要求委員會重新進行二次仲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法院駁回買方要求法院撤銷首次仲裁之裁決。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內蒙古法院」）提起訴訟及基於反索償之類似事實索回總額約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約1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到內蒙古法院關於該訴訟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訴訟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聆訊尚待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一份執行書以執行首次仲裁之裁決（「執行書」）。執行書正在受理。

直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並未公佈二次仲裁結果及內蒙古法院並未作出裁決。鑑於稅務局已撤銷該通知、首次仲裁之裁決及北京法院，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仲裁中具有利理據，無法收回該金額之風險極微，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120,150,000元（或相當於152,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244,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代價。

18. 其他即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票據	<u>-</u>	<u>24,748</u>

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尚未償還金額。就商品貿易業務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264
31至60日	<u>1,484</u>
	<u><u>24,748</u></u>

19.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損益扣除	<u>(315,15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15,155)</u></u>

20.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26,000	17,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5,283	193,000
企業債券及票據－無抵押	144,550	14,000
證券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201,518	—
	<u>717,351</u>	<u>224,000</u>
賬面金額：		
應償還之賬面金額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一年之內	572,801	210,000
超過兩年但未超過五年	9,550	—
超過五年	135,000	14,000
	<u>717,351</u>	<u>224,000</u>
包括：		
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572,801	210,00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44,550	14,000
	<u>717,351</u>	<u>224,000</u>

2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	10,00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減少		(9,0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u>49,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0.05	3,930,535,804	196,527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u>41,500,000</u>	<u>2,07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	3,972,035,804	198,602
股本重組		(3,574,832,224)	(194,63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561,085,200	5,611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		1,588,814,320	15,888
配售股份		<u>397,200,000</u>	<u>3,97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2,944,303,100</u>	<u>29,443</u>

2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ealth Expr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首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陽光忠興」）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透過收購由陽光忠興擁有之一間公司而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土地之使用權。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已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陽光忠興（一間由兩名人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ccess Profit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陽光忠興訂立補充買賣協議將總代價定為1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列作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因為Access Profit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
預付租賃款項	18,131
預付租賃付款之溢價	133,2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602)</u>

已收購資產淨值 150,000

以下方式支付之代價：

已支付現金按金及計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 150,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u>
	<u><u>4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6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100,000港元）。來自放貸業務之收入按年增加約54.5%，佔本集團回顧年度內之總收入之約99.2%，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放貸業務之主要服務包括授予高淨值客戶個人貸款以及提供按揭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未償還貸款約444,0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先前於投資策略方面採取較長遠之角度，鑑於當前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現時為擴闊投資策略之良機，本公司並已開始從事及致力短期買賣上市證券業務。擴闊投資策略將可於賺取收益及避免虧損方面更具靈活性，並可令本公司把握更多投資機會。本集團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為約14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600,000港元），來自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約1,91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此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0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期貨買賣

鑑於全球期貨市場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已開始從事本集團另一個新業務分類期貨買賣。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期貨買賣錄得毛利約1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商品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錄得總收入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200,000港元）及淨利潤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港元）。因商品貿易之信貸風險不斷增加且利潤甚低，本公司考慮將商品貿易業務的資源調配到其他業務上，以獲取更高之回報。

倉儲物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150,000,000港元收購新疆新品物流有限公司（「新品物流」）之全部股權，該筆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新品物流擁有一塊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工業園，佔地面積約151,100平方米的物流及倉儲用地。

甘泉堡工業園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市北部，距該市中心約55公里並鄰近新疆五家渠市及阜康市。甘泉堡工業園距國際機場不到30公里，附近亦建有鐵路及高速公路，交通便利。

本集團將藉此在新疆發展其倉儲物流業務。本集團計劃投資建設總面積約82,600平方米之物流基地，包括綜合倉庫、綜合服務大樓、露天倉庫及堆貨場。

由於本集團之倉儲物流業務近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故無錄得任何收益。

天然氣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考慮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天然氣政策之不穩定因素及資源市場之波動，投資性風險相應增加，本公司對於計劃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投資建設年產400,000噸的LNG生產加工工廠並建設8座加氣站的投資與發展抱非常謹慎態度。因此，本公

司決定暫時擱置建設上述項目。由於本公司並未開始資本性建設投資，故無錄得任何收益，因而天然氣業務已停止運作。

財務回顧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總額約1,9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59,700,000港元）。該溢利乃主要歸因於(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iii)部份由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初步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抵銷。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7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00,000港元或3.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更好控制日常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6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52,200,000港元或36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之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及(ii)公司債券及票據之發行成本增加所致。

稅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32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323,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ii)本年度稅項撥備；及(iii)於過往年度香港稅項之撥備不足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1,52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06,800,000港元）。此外，於回顧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溢利（二零一四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94,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總額約為1,52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2,400,000港元），重大改善乃由於(i)本集團放貸業務之貢獻；(ii)期貨買賣之毛利；(i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iv)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所致。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68.63港仙（二零一四年：虧損0.77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金融工具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6,3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至約2,90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5,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71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審閱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進一步期限為12個月，惟有待該銀行可進行下次年度審閱。該融資已全部用作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並以就昊天財務及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資產及股份以及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約為1,292,400,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之一艘遊艇設置之債權證或押記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已自一間證券公司獲得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公平市值約為2,387,400,000港元）作抵押之保證金貸款融資，以為於回顧年度內進行證券投資買賣提供資金（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11.6%（二零一四年：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150,000,000港元）。此外，就已授權但並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資本承擔約23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約6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7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重大訴訟

就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為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之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雙欣未作出人民幣80,000,000元付款之初步理據為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其理據為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而雙欣已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駁回仲裁結果。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雙欣提出的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正式受理。目前，本案正處於執行程序中。就根據蒙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雙欣應付之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元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其乃加入上述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索償，而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開始進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集團賠償其損失共計人民幣102,978,100元。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目前，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正在書面審理是否應批准該項管轄權異議申請，而本集團正在等待法院裁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ealth Expr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首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幅建議將用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約為151,100平方米之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總代價自300,000,000港元調整為150,000,000港元，將悉數透過轉讓支付予賣方之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結算。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管理」）與期權持有人（「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昊天管理已按溢價5,000,000港元向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期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其可按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0.55港元購買聯交所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最多240,000,000股期權股份。

回顧期間後的其後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各自與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之Rui She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訂立認購協議，以分別按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配發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之10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新股份（「配發」）。配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配發後，本集團於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之股權由100%下降至約75.2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588,858,000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CCBI Investments Limited（「CCBI」）就於本公司及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之若干建議投資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初步條款清單（「初步條款清單」）。初步條款清單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涉及（其中包括）(i)建議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ii)建議將由昊天財務有限公司發行以認購最高價值為15,000,000美元之昊天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i)現時由本集團持有之可收購最高價值為15,000,000美元之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之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於就建議投資詳細條款之磋商完成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後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或出售。

業務展望

香港作為位於亞洲的國際金融中心，在金融市場與體制等方面具有優勢，隨著有利香港之金融政策如滬港通、基金互認、深港通等的逐步落實，這將為香港金融產業提供機會，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積極影響。因此，本集團對香港證券市場持樂觀態度，也將會以更進取的方式發展證券投資業務，及透過收購證券公司把握增長機會（倘出現有關機會），以及物色合適之香港證券公司，發展證券買賣及證券融資等業務。鑑於香港放貸市場及樓宇按揭市場穩定，本集團計劃逐步擴大其現有放貸業務之客戶群，發展業務運營規模。

與此同時，本集團也計劃於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發展非銀行類金融服務業務，並將積極尋找機會開拓如P2P、金融信貸擔保、金融諮詢等業務，並建立金融互聯網平台配合發展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此外，「一帶一路」是「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簡稱，「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是為沿線各國提供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而新疆是「一帶一路」戰略發展的核心區，發展戰略中提到的貿易暢通將為新疆貿易的發展提供機會，也為本集團於新疆從事物流與倉儲業務提供了信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重要時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外，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之受委聘核證，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乃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燦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